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繼字第1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孔貞元
相　對　人　陳燕卿
　　陳瓊華
　　陳建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陳燕卿、陳瓊華、陳建程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參個月內，向法院提出被繼承人陳進發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 巷○○弄○ 號2 樓，已於民國104 年3 月13日死亡）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陳進發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進發之債權人，陳進發於民國104 年3 月13日死亡，惟陳進發之繼承人即相對人陳燕卿、陳瓊華、陳建程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等語，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44151 號債權憑證影本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、兄弟姊妹。（四）、祖父母」、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」、「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」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及第1156條之1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44151 號債權憑證影本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堪信聲請人主張陳進發死亡，其為陳進發之債權人，相對

人並未拋棄繼承等情為真正，其聲請核與前開條文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